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

(債券證券代號：5131)

- (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發行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3) 註銷已回購A股股份、減少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
- (5)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8頁。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訓中心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第58頁，並登載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ngan.cn)。

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謹訂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訓中心平安會堂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0頁，並登載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ngan.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盡早並最遲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之前將隨附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之決議案	9
附錄二 《公司2025年－2027年發展規劃》	18
附錄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1
附錄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22
附錄五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5
附錄六 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6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5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訓中心平安會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之A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	指	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下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新增H股股份，有關發行價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超過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4日，於印刷本通函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根據公司法成立之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所網站」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上交所網站」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	指	百分比

中國平安

專業 · 價值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

(債券證券代號：5131)

執行董事：

馬明哲
謝永林
郭曉濤
蔡方方
付欣

非執行董事：

謝吉人
楊小平
何建鋒
蔡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成業
儲一昀
劉宏
吳港平
金李
王廣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9、110、111及11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1922室

敬啟者：

- (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發行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3) 註銷已回購A股股份、減少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
- (5)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請之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訓中心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第58頁。

以下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一) 非累積投票方式(普通決議案)：

-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4) 《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5) 《關於續聘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6) 《公司2025年－2027年發展規劃》。

(二) 非累積投票方式(特別決議案)：

- (7) 《關於建議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下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新增H股，有關發行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得超過10%。
- (8) 《關於註銷回購A股股份、減少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授權董事會並進一步授權公司執行董事根據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要求，負責本議案所述事宜的具體實施。

(三) 累積投票方式(普通決議案)：

(9) 《關於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以下報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聽取及審閱：

(10) 公司2024年度董事履職評價結果。

(11) 公司2024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結果。

(12) 《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3) 《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上述決議案及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3. 將於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之決議案

H股類別股東會謹訂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訓中心平安會堂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第60頁。

以下決議案將提呈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非累積投票方式(特別決議案)

(1) 《關於註銷回購A股股份、減少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授權董事會並進一步授權公司執行董事根據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要求，負責本議案所述事宜的具體實施。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4.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訓中心平安會堂依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載有提呈決議案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第60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發，並登載於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pingan.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按照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類別股東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載以待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將予提請之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明哲
董事長
謹啟

2025年4月17日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在上交所網站公開披露的2024年A股年度報告及在交易所網站公開披露的2024年H股年度報告所載《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等相關章節。

2. 《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在上交所網站公開披露的2024年A股年度報告及在交易所網站公開披露的2024年H股年度報告所載《監事會報告》。

3. 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本公司2024年A股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已在上交所網站公開披露，本公司2024年H股年度報告已在交易所網站公開披露。

本公司2024年度中國會計準則已審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2024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審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請分別參閱本公司2024年A股年度報告和H股年度報告。

4. 《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2024年度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為人民幣1,266.07億元，母公司淨利潤均為人民幣547.79億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已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確定公司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484.25億元。

(1) 派發2024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1.62元(含稅)

董事會建議派發2024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1.62元(含稅)。根據上交所的有關規定，截至本次股息派發A股股東股權登記日收市後，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如有)不參與本次股息派發。本次末期股息派發的實際總額將以本次股息派發股權登記日有權參與總股數為準計算，若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總股本18,210,234,607股扣除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102,592,612股計算，2024年末期股息派發總額預計為人民幣29,334,380,031.90元(含稅)。

該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及本公司已制定的2024-2026年度股東回報規劃，保持了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使股東獲得持續、穩定、合理的回報。本次股息派發對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無重大影響，股息派發後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本公司將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2) 股息分配的時間安排

對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公司2024年末期現金股息。本公司H股2024年末期現金股息發放日為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對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確定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為股權登記日。凡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A股交易結束後當天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本公司2024年末期現金股息。本公司A股2024年末期現金股息發放日為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負責本次利潤分配的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對本次利潤分配的日期安排進行調整等。

5. 《關於續聘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公告。

股東已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董事會已批准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若與2024年度相比審計範圍基本相當的情況下，核數師之2025年度建議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8,271萬元（含稅），其中內控審計費用為人民幣600萬元（含稅），與上一期審計費用相比變化未超過20%。核數師之2025年度實際審計費用將結合審計範圍變化，建議由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管理層具體商定。

6. 《公司2025年－2027年發展規劃》

根據金融監管總局《保險公司發展規劃管理指引》的有關要求，保險公司應根據自身現實狀況和未來趨勢制定為期3-5年的發展規劃。根據上述要求，本公司在充分調查研究、科學分析預測和廣泛徵求意見的基礎上制定了《公司2025年－2027年發展規劃》。

《公司2025年－2027年發展規劃》具體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7. 《關於建議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增強經營靈活性及效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建議股東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下同））不超過於有關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新增H股股份，具體如下：

- (1)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下述第(3)條的規限，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H股（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 (2) 第(1)條所述的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 (3) 董事會按照第(1)條授予的批准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它原因進行，且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總額不應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7,447,576,912股）的10%（而非上市規則設定的於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上限），有關發行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如有）不得超過10%（而非上市規則設定的20%上限），惟按照(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除外；

上述提及的基準價（不包括庫存股份再出售），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股份的協議當日H股的收市價；或
- (b)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股份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股份的協議之日；或
 - (iii) 訂定配售、認購或出售H股股份價格之日；

就庫存股份再出售而言，則上述提及的基準價應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a) 出售之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或(b) 出售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授權之日。
- (b)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的建議（僅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

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它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的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 (5)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第(1)條規定配發或發行H股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董事會應審慎地行使本項授權。根據此一般性授權行使增發H股股份的權力，均需要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規定。董事會獲得股東授權發行股份，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使董事會在有需要以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時增加靈活性。

8. 《關於註銷回購A股股份、減少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註銷已回購A股股份、減少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為以實際行動積極回報投資者，本公司擬註銷存放於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的102,592,612股A股股份（「**本次註銷**」）。本次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數及註冊資本將相應核減，本公司股本總數將由18,210,234,607股變更為18,107,641,995股，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8,210,234,607元變更為人民幣18,107,641,995元。本次註銷完成後，公司章程中股份結構及註冊資本相關條款擬相應修訂（「**本次修訂**」）。董事會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按照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規定和要求，辦理本次註銷、註冊資本變更及本次修訂的具體實施。

本次修訂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9. 《關於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金融監管總局《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伍成業先生（「伍先生」）、儲一昀先生（「儲先生」）及劉宏先生（「劉先生」）自2019年7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25年7月任期即將滿六年。為保證董事會正常運作，董事會提名洪小源先生（「洪先生」）、宋獻中先生（「宋先生」）及陳曉峰先生（「陳先生」）分別接替劉先生、儲先生和伍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亦已確認各自己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和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在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時，董事會已考慮洪先生、宋先生及陳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及其於金融、會計、法律等方面擁有的豐富經驗，認為彼等不同的教育、技能、背景、知識及專業經驗使他們能為董事會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根據《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每年袍金為人民幣60萬元。另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親自出席會議的次數（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的會議除外），按每次人民幣1萬元的標準發放工作補貼，惟對於同次分別出席的不同會議不累計，均按一次計算。因故委託他人出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獲發放該次會議的工作補貼。

建議委任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任期直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倘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彼等將於獲委任後各自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合同。根據公司章程，每一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而在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下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洪先生、宋先生及陳先生出任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尚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以及獲得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方可生效。劉先生、儲先生及伍先生將分別於洪先生、宋先生及陳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生效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10. 2024年度董事履職評價結果

根據金融監管總局《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以及《公司董事履職評價管理辦法》等有關要求，監事會應當每年度組織實施董事履職評價工作並將評價結果和相關意見建議報告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述規定，監事會組織實施了2024年度董事履職評價。通過仔細查閱年度董事履職檔案、董事自評互評底稿及其他有助於瞭解董事履職行為的相關材料，並結合日常監督及與董事溝通情況，監事會對公司全體董事2024年度的履職情況進行了全面、深入的考察分析。

經審慎評估，2024年公司全體董事恪盡職守，誠信、忠實、勤勉、認真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監事會一致認為公司全體董事2024年度的考評結果均為「稱職」。

11. 2024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結果

根據金融監管總局《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以及《公司監事履職評價管理辦法》等有關要求，監事會應當每年度組織實施監事履職評價工作並將評價結果和相關意見建議報告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述規定，監事會組織實施了2024年度監事履職評價。通過仔細查閱年度監事履職檔案，並結合實際工作情況等，在對公司全體監事2024年度的履職情況進行了全面、深入的考察分析的基礎上，監事會完成了自評、互評工作。

經審慎評估，2024年公司全體監事恪盡職守，誠信、忠實、勤勉、認真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027年發展規劃

為進一步明確公司未來三年的發展戰略、經營目標和經營措施，結合公司發展實際和國際及同業先進經營經驗，平安集團制定了《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027年發展規劃》，主要內容包括：

一、市場形勢

國際局勢複雜動蕩，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我國經濟基礎穩、優勢多、韌性強、潛能大，長期向好的支撐條件和基本趨勢沒有變。從中短期看，仍然面臨一定的困難和挑戰，居民的消費信心仍需進一步提振，中小企業經營壓力仍然較大，房地產市場的調整對經濟增長和地方財政的影響仍需關注。

2024年9月，國務院印發《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保險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確立了強監管、防風險、促高質量發展的主線。保險業要樹立正確的經營觀、業績觀、風險觀，改變過去由追求快速發展、以保費驅動的外延式發展模式，向走資產和負債聯動的內涵式發展模式轉變，體現以價值和效益為中心，真正滿足廣大人民群眾對保險業多層次、多樣化的需求。

隨着財富積累的增加和居民風險意識的增強，保險保障需求將進一步釋放，預計保險行業市場規模將持續增長。

二、公司戰略

平安集團致力於成為國際領先的綜合金融、醫療養老服務集團，為客戶、員工、股東、社會創造價值。秉持「專業，讓生活更簡單」的服務理念與經營宗旨，為客戶提供「省心、省時、又省錢」的服務。

在金融存量化、同質化競爭時代背景下，持續深化「綜合金融+醫療養老」戰略，通過「服務差異化」構建核心競爭力，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顧問、家庭醫生、養老管家專業服務。

三、業務發展

平安集團牢固樹立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堅守金融主業，服務實體經濟，強化保險保障功能，遵循「聚焦主業、增收節支、改革創新、防範風險」的經營方針，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着力推動高質量發展。

（一）保持高質量和可持續發展，不斷夯實經營基礎

平安集團將堅定不移地推動業務高質量發展，以價值和效益為中心，通過資產負債聯動的內涵式發展，推動業務持續健康發展。通過構建行業領先的實驗室、數據庫，覆蓋金融、醫療、養老等領域，推動場景化應用落地，為打造專業能力提供堅實的技術底座，實現服務提升、效率優化、成本降低和風險防範，為業務高質量發展注入強勁動力。

（二）持續投身於醫療養老生態圈建設，賦能金融主業

醫療需求增長與資源配置不均、人口老齡化加劇與養老格局演變，使得客戶對商業醫療養老的需求快速增長。平安集團將持續投身醫療養老生態圈建設，將差異化的醫療養老服務與金融業務無縫結合，通過差異化的「產品+服務」賦能金融主業。

四、合規經營

平安集團嚴格遵照執行《公司法》、「一行兩局」等金融監管法規政策以及A+H股兩地上市規則等一系列法規，切實貫徹落實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加強金融機構合規管理的工作要求，牢固樹立「法規+1」的合規理念，持續優化合規內控制度體系，不斷提高整體合規管理水平，有效增強管理合規風險的能力，為集團及成員公司依法合規經營和持續穩健發展提供重要支撐和堅實保障。

未來三年，平安集團將繼續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繼續深化落實黨建引領，堅持強化黨管幹部和人才，不斷規範基層黨組織的建設。平安集團將結合國內外經濟環境的變化、監管法規和監管政策的更新，在「綜合金融+醫療養老」的戰略驅動下，持續健全完善合規內控管理機制，實現風險管理與業務發展的平衡，支持各類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載列於本附錄的內容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現行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十八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u>18,210,234,607</u>股，其中內資股<u>10,762,657,695</u>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u>59.10%</u>；H股7,447,576,91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u>40.90%</u>。公司的股份結構列表如下：				第十八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u>18,107,641,995</u>股，其中內資股<u>10,660,065,083</u>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u>58.87%</u>；H股7,447,576,91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u>41.13%</u>。公司的股份結構列表如下：			
序號	股份類別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股)	持股比例	序號	股份類別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股)	持股比例
1	無限售條件 內資股 (A股)	<u>10,762,657,695</u>	<u>59.10%</u>	1	無限售條件 內資股 (A股)	<u>10,660,065,083</u>	<u>58.87%</u>
內資股合計		<u>10,762,657,695</u>	<u>59.10%</u>	內資股合計		<u>10,660,065,083</u>	<u>58.87%</u>
2	無限售條件 外資股 (H股)	7,447,576,912	<u>40.90%</u>	2	無限售條件 外資股 (H股)	7,447,576,912	<u>41.13%</u>
外資股合計		7,447,576,912	<u>40.90%</u>	外資股合計		7,447,576,912	<u>41.13%</u>
普通股總計		<u>18,210,234,607</u>	100%	普通股總計		<u>18,107,641,995</u>	100%
第十九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和實收資本為人民幣<u>18,210,234,607</u>元。				第十九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和實收資本為人民幣<u>18,107,641,995</u>元。			

洪小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62歲	其他主要任職 洪先生現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首政策組專家組成員和中國經濟改革研究基金會監事長。 前期工作經歷 洪先生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金融事業群／平台執行委員會主任（常務），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招商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教育背景及資格 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 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科學碩士學位 高級經濟師
-------------------------------------	--

宋獻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61歲	其他主要任職 宋先生現任暨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 前期工作經歷 宋先生曾任暨南大學校長、黨委副書記，此前曾先後任教於湖南財經學院工業經濟系和暨南大學會計學系，並曾任暨南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暨南大學發展規劃處處長、校長助理、副校長等職務。 教育背景及資格 湖南財經學院工業財務會計學學士學位 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財政學博士學位
-------------------------------------	--

陳曉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51歲	其他主要任職 陳先生現任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並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首政策組專家組成員，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主任，亦被中國司法部任命為中國委託公證人。陳先生亦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和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將於2025年7月1日辭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前期工作經歷 陳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香港律師執業經驗，自1999年7月起任職於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陳先生於2019年獲委任為第十三屆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及於2023年當選成為第十四屆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陳先生曾任萬城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教育背景及資格 墨爾本大學法學學士及理學學士雙學位 香港、澳洲首都領地、澳洲維多利亞省、英格蘭及威爾士執業律師資格
--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伍成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現將本人2024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如下:

伍成業先生 獨立董事 74歲 自2019年7月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職 伍先生現任香港大學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顧問委員會委員,匯豐銀行(越南)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前期工作經歷 伍先生在轉為私人執業前,曾於香港律政署出任檢察官。伍先生於1987年6月加入滙豐銀行,先後出任助理集團法律顧問,法律及合規事務部副主管,亞太區首席法律顧問,並曾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和滙豐銀行(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總商會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教育背景及資格 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 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獲英格蘭、香港及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頒發律師資格
---	--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專業能力和工作經驗，具備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獨立性，並在履職中保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本人已對照公司所適用監管規定中關於獨立董事所應具備的獨立性要求進行了逐項自查，並已向公司董事會提交了有關本人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出席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2024年，本人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親身出席股東會和董事會歷次會議，包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和9次董事會會議。在深入了解情況的基礎上，本人對各會議審議事項，經審慎考慮後均投出贊成票，未出現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形。

（二）參與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情況

根據公司所適用的監管規定，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四個專業委員會。其中，本人出任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2024年，本人親身出席前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歷次會議，包括5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7次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3次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在參加專業委員會期間，本人重點關注了關聯交易、消費者權益保護、風險管控、企業銷售文化、戰略佈局等重大事項。本人充分運用專業優勢和實務經驗，以謹慎態度作出獨立客觀判斷，保證了對公司的持續有效監督。

公司董事會通過多項舉措保證了「議事充分、應審盡審」。以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為例，每季度召開1次定期會議，其中年度、中期會議時長為一整天，並安排有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審計師單獨會晤環節。除此以外，在每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正式會議召開前，公司均會召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預溝通會，增加委員與

公司管理層、審計師溝通交流；針對委員在預溝通會上提出關切的問題，公司管理層充分準備並在正式會議上進行詳細匯報，這一舉措極大地提高了議事效率及順暢程度。

（三）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審計師溝通情況

作為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本人持續與內部審計機構及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充分溝通。在公司編製年度報告過程中，本人切實履行職責和義務。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本人聽取了關於本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計劃。在每次定期報告審閱的正式會議召開前，本人均與管理層和審計師進行充分的預溝通，提前了解審計進展、經營情況和其他需要關注的重大事項等。此外，在無公司任何人員參與的情況下，包括本人在內的全體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與公司註冊會計師每年進行兩次單獨溝通，客觀、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經營情況以及審計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在公司財務報表編製過程中發揮了重要的監督審核職能。

（四）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2024年，本人恪盡職守、積極參加股東會，確保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的渠道暢通。日常工作中，本人通過多種渠道了解中小股東關心和關注的關聯交易、優化信息披露方式、銀行業務經營情況等事項，並將意見和建議通過電話或會議等形式及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在決策過程中亦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見和建議，公司均積極予以採納。

（五）在公司現場工作情況和公司配合情況

2024年，本人在公司的現場辦公時長超過20日，工作方式及內容除前述親身出席會議外，亦包括參加機構現場考察等方式。

2024年9月，本人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一起前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對平安銀行、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養老險等多家成員公司的分支機構進行了實地考察和調研，重點考察公司各項政策的執行情況、認真聽取並回應了員工們針對「綜合金融+

醫療養老」戰略落地、業務產品創新、民族地域政策及日常運營服務等相關的意見及建議，並督促公司就相關意見及建議作出逐項反饋。

公司積極配合本人的各項工作，通過多種渠道幫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經營管理信息及外部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發送的月度通訊、監管新規及履職注意事項、監管要聞及點評以及其他履職相關主題培訓等。2024年，在公司的安排下，本人完成了超過100學時的持續專業培訓，主題覆蓋氣候變化與ESG、信用風險管理、反洗錢、獨立董事職責等履職相關領域，不斷拓展並更新履職所需的知識及技能，確保自身始終掌握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對公司董事會作出貢獻。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4年，公司未出現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需要獨立董事行使特別職權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需要獨立董事予以特別關注的事項。對於公司董事會於年度內審議的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聘任審計機構等事宜，本人均予以認真討論審議，對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作出了獨立明確的判斷。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本人審慎、認真、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不存在未盡職盡責的情況，為董事會的專業、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作用。

2025年，本人仍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等有關監管要求，繼續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協作，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特此報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伍成業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儲一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現將本人2024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如下:

儲一昀先生 獨立董事 60歲 自2019年7月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職 儲先生曾用名儲禕昀,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國家二級崗)、博士生導師,財政部會計名家,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上海財經大學會計與財務研究院專職研究員,第一、二屆國家機關事務管理局正高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學會第八、第九屆理事會理事。儲先生亦為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 前期工作經歷 儲先生曾任中國財政部第一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學會會計教育分會(原中國會計教授會)執行秘書長,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教育背景及資格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碩士和學士學位
---	---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專業能力和工作經驗，具備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獨立性，並在履職中保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本人已對照公司所適用監管規定中關於獨立董事所應具備的獨立性要求進行了逐項自查，並已向公司董事會提交了有關本人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出席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2024年，本人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親身出席股東會和董事會歷次會議，包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和9次董事會會議。在深入了解情況的基礎上，本人對各會議審議事項，經審慎考慮後均投出贊成票，未出現投棄權或者反對票情形。

（二）參與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情況

根據公司所適用的監管規定，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四個專業委員會。其中，本人出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2024年，本人親身出席前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歷次會議，包括7次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3次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在參加專業委員會期間，本人重點關注了公司及主要成員公司經營業績、公司投資收益、業務風險防控等重大事項。本人充分運用專業優勢和實務經驗，以謹慎態度作出獨立客觀判斷，保證了對公司的持續有效監督。

公司董事會通過多項舉措保證了「議事充分、應審盡審」。以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為例，每季度召開1次定期會議，其中年度、中期會議時長為一整天，並安排有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審計師單獨會晤環節。除此以外，在每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正式會議召開前，公司均會召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預溝通會，增加委員與公司管理層、審計師溝通交流；針對委員在預溝通會上提出關切的問題，公司管理層充分準備並在正式會議上進行詳細匯報，這一舉措極大地提高了議事效率及順暢程度。

（三）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審計師溝通情況

作為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持續與內部審計機構及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充分溝通。在公司編製年度報告過程中，本人切實履行職責和義務。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本人聽取了關於本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計劃。在每次定期報告審閱的正式會議召開前，本人均與管理層和審計師進行充分的預溝通，提前了解審計進展、經營情況和其他需要關注的重大事項等。此外，在無公司任何人員參與的情況下，包括本人在內的全體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與公司註冊會計師每年進行兩次單獨溝通，客觀、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經營情況以及審計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在公司財務報表編製過程中發揮了重要的監督審核職能。

（四）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2024年，本人恪盡職守、積極參加股東會，確保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的渠道暢通。日常工作中，本人通過多種渠道了解中小股東關心和關注的事項，並就宏觀經濟政策、投資收益、科技賦能、重大風險防控等提出意見和建議，通過電話或會議等形式及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在決策過程中亦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見和建議，公司均積極予以採納。

（五）在公司現場工作和公司配合情況

2024年，本人在公司的現場辦公時長超過15日，工作方式及內容除前述親身出席各項會議外，亦包括參加機構現場考察等方式。

2024年9月，本人與其他董事、監事一起前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對平安銀行、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養老險等多家成員公司的分支機構進行了實地考察和調研，重點考察公司各項政策的執行情況、認真聽取並回應了員工們針對「綜合金融+醫療養老」戰略落地、業務產品創新、民族地域政策及日常運營服務等相關的意見及建議並督促公司就相關意見及建議作出逐項反饋。

公司積極配合本人的各項工作，通過多種渠道幫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經營管理信息及外部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發送的月度通訊、監管新規及履職注意事項、監管要聞及點評以及其他履職相關主題培訓等。2024年，在公司的安排下，本人完成了超過100學時的持續專業培訓，主題覆蓋氣候變化與ESG、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新規解讀、消費者保護與營銷變革、獨立董事新規與職責等履職相關領域，不斷拓展並更新履職所需的知識及技能，確保自身始終掌握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對公司董事會作出貢獻。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4年，公司未出現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需要獨立董事行使特別職權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需要獨立董事予以特別關注的事項。對於公司董事會於年度內審議的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聘任審計機構等事宜，本人均予以認真討論審議，對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作出了獨立明確的判斷。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本人審慎、認真、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不存在未盡職盡責的情況，為董事會的專業、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作用。

2025年，本人仍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等有關監管要求，繼續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協作，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特此報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儲一昀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劉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現將本人2024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如下:

劉宏先生 獨立董事 57歲 自2019年7月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職 劉先生現任北京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人工智能學會副理事長。劉先生亦為國家「十三五」重點研發計劃「智能機器人」總體專家組成員,國家「萬人計劃」首批領軍人才及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前期工作經歷 劉先生曾任深圳市京泉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教育背景及資格 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博士學位 北京大學博士後出站
--	---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專業能力和工作經驗,具備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獨立性,並在履職中保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本人已對照公司所適用監管規定中關於獨立董事所應具備的獨立性要求進行了逐項自查,並已向公司董事會提交了有關本人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出席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2024年，本人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親身出席股東會和董事會歷次會議，包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和9次董事會會議。在深入了解情況的基礎上，本人對各會議審議事項，經審慎考慮後均投出贊成票，未出現投棄權或者反對票情形。

（二）參與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情況

根據公司所適用的監管規定，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四個專業委員會。其中，本人出任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2024年，本人親身出席前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歷次會議，包括3次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2次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在參加專業委員會期間，本人重點關注了公司戰略佈局、人工智能技術與金融主業的結合等事項。本人充分運用專業優勢和實務經驗，以謹慎態度作出獨立客觀判斷，保證了對公司的持續有效監督。

公司董事會通過多項舉措保證了「議事充分、應審盡審」。如有需要，在董事會或專業委員會正式會議召開前，公司均會與董事進行預溝通，針對董事在預溝通過程中提出關切的問題，公司管理層充分準備並在正式會議上進行詳細匯報，這一舉措極大地提高了董事會的議事效率及順暢程度。

（三）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審計師溝通情況

本人切實履行定期報告工作職責。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本人與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起，聽取了關於本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計劃。此外，本人亦積極參與內部審計機構及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的溝通過程。

（四）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2024年，本人恪盡職守、積極參加股東會，確保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的渠道暢通。日常工作中，本人通過多種渠道了解中小股東關心和關注的事項，並就科技賦能主業、管理層變動等提出意見和建議，通過電話或會議等形式及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在決策過程中亦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見和建議，公司均積極予以採納。

（五）在公司現場工作和公司配合情況

2024年，本人在公司的現場辦公時長超過15日，工作方式及內容除前述親身出席會議外，亦包括參加機構現場考察等方式。

2024年9月，本人與其他董事、監事一起前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對平安銀行、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養老險等多家成員公司分支機構進行了實地考察和調研，重點考察公司各項政策的執行情況，認真聽取並回應了員工們針對「綜合金融+醫療養老」戰略落地、業務產品創新、民族地域政策及日常運營服務等相關的意見及建議，並督促公司就相關意見及建議作出逐項反饋。

公司積極配合本人的各項工作，通過多種渠道幫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經營管理信息及外部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發送的月度通訊、監管新規及履職注意事項、監管要聞及點評以及其他履職相關主題培訓等。2024年，在公司的安排下，本人完成了超過100學時的持續專業培訓，主題覆蓋氣候變化與ESG、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新規解讀、消費者保護與營銷變革、獨立董事新規與職責等履職相關領域，不斷拓展並更新履職所需的知識及技能，確保自身始終掌握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對公司董事會作出貢獻。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4年，公司未出現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需要獨立董事行使特別職權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需要獨立董事予以特別關注的事項。對於公司董事會於年度內審議的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聘任審計機構等事宜，本人均予以認真討論審議，對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作出了獨立明確的判斷。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本人審慎、認真、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不存在未盡職盡責的情況，為董事會的专业、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作用。

2025年，本人仍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等有關監管要求，繼續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協作，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特此報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劉宏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吳港平)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現將本人2024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如下:

吳港平先生 獨立董事 67歲 自2021年8月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職 吳先生現任香港中國商會會長,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榮譽顧問和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諮詢會成員。吳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審計委員會成員和香港中文大學(深圳)教育基金會理事。吳先生亦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前期工作經歷 吳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主席、大中華首席合夥人和安永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在中國香港和內地的會計業有超過30年的專業經驗。加入安永前,吳先生歷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大中華主管合夥人、普華永道中國業務主管合夥人和花旗集團中國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吳先生曾任中國財政部第一、二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和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教育背景及資格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CA ANZ)、澳洲會計師公會(CPAA)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	---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專業能力和工作經驗，具備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獨立性，並在履職中保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本人已對照公司所適用監管規定中關於獨立董事所應具備的獨立性要求進行了逐項自查，並已向公司董事會提交了有關本人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出席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2024年，本人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親身出席股東會和董事會歷次會議，包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和9次董事會會議。在深入了解情況的基礎上，本人對各會議審議事項，經審慎考慮後均投出贊成票，未出現投棄權或者反對票情形。

（二）參與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情況

根據公司所適用的監管規定，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四個專業委員會。其中，本人出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2024年，本人親身出席前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歷次會議，包括7次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5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在參加專業委員會期間，本人重點關注了公司經營業績、核心業務發展、審計師重大發現、會計核算方法等重大事項。本人充分運用專業優勢和實務經驗，以謹慎態度作出獨立客觀判斷，保證了對公司的持續有效監督。

公司董事會通過多項舉措保證了「議事充分、應審盡審」。以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為例，每季度召開1次定期會議，其中年度、中期會議時長為一整天，並安排有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審計師單獨會晤環節。除此以外，在每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正式會議召開前，公司均會召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預溝通會，增加委員與

公司管理層、審計師溝通交流；針對委員在預溝通會上提出關切的問題，公司管理層充分準備並在正式會議上進行詳細匯報，這一舉措極大地提高了議事效率及順暢程度。

（三）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審計師溝通情況

作為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本人持續與內部審計機構及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充分溝通。在公司編製年度報告過程中，本人切實履行職責和義務。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本人聽取了關於本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計劃。在每次定期報告審閱的正式會議召開前，本人均與管理層和審計師進行充分的預溝通，提前了解審計進展、經營情況和其他需要關注的重大事項等。此外，在無公司任何人員參與的情況下，包括本人在內的全體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與公司註冊會計師每年進行兩次單獨溝通，客觀、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經營情況以及審計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在公司財務報表編製過程中發揮了重要的監督審核職能。

（四）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2024年，本人恪盡職守、積極參加股東會、業績發佈會，確保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的渠道暢通。日常工作中，本人通過多種渠道了解中小股東關心和關注的事項，並就關聯交易、聲譽風險、會計處理、股價表現等提出意見和建議，通過電話或拜訪會議等形式及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在決策過程中亦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見和建議，公司均積極予以採納。

（五）在公司現場工作和公司配合情況

2024年，本人在公司的現場辦公時長超過20日，工作方式及內容除前述親身出席各項會議外，亦包括審閱機構考察報告等方式。公司亦積極配合本人的各項工作，通過多種渠道幫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經營管理信息及外部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發送的月度通訊、監管新規及履職注意事項、監管要聞及點評以及其他履職相關

主題培訓等。2024年，在公司的安排下，本人完成了超過100學時的持續專業培訓，主題覆蓋氣候變化與ESG、信用風險管理、反洗錢、獨立董事職責等履職相關領域，不斷拓展並更新履職所需的知識及技能，確保自身始終掌握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對公司董事會作出貢獻。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4年，公司未出現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需要獨立董事行使特別職權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需要獨立董事予以特別關注的事項。對於公司董事會於年度內審議的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聘任審計機構等事宜，本人均予以認真討論審議，對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作出了獨立明確的判斷。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本人審慎、認真、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不存在未盡職盡責的情況，為董事會的專業、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作用。

2025年，本人仍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等有關監管要求，繼續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協作，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特此報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吳港平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金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現將本人2024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如下:

金李先生 獨立董事 54歲 自2021年8月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職 金先生現任南方科技大學副校長、講席教授,全國政協第十四屆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委員,九三學社中央常委,以及全球公司治理論壇理事會理事和學術委員會委員,中國管理科學學會副理事長。金先生亦為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前期工作經歷 金先生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金融系終身教授、博士生導師,哈佛大學商學院金融系副教授,並曾出任英大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教育背景及資格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金融學博士學位
--	--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專業能力和工作經驗，具備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獨立性，並在履職中保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本人已對照公司所適用監管規定中關於獨立董事所應具備的獨立性要求進行了逐項自查，並已向公司董事會提交了有關本人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出席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2024年，本人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親身出席股東會和董事會歷次會議，包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和9次董事會會議。在深入了解情況的基礎上，本人對各會議審議事項，經審慎考慮後均投出贊成票，未出現投棄權或者反對票情形。

（二）參與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情況

根據公司所適用的監管規定，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四個專業委員會。其中，本人出任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2024年，本人親身出席前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歷次會議，包括3次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5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2次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在參加專業委員會期間，本人重點關注了養老金及產業佈局、長期資金投資規劃等事項。本人充分運用專業優勢和實務經驗，以謹慎態度作出獨立客觀判斷，保證了對公司的持續有效監督。

公司董事會通過多項舉措保證了「議事充分、應審盡審」。如有需要，在董事會或專業委員會正式會議召開前，公司均會與董事進行預溝通，針對董事在預溝通過程中提出關切的問題，公司管理層充分準備並在正式會議上進行詳細匯報，這一舉措極大地提高了董事會的議事效率及順暢程度。

（三）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審計師溝通情況

本人切實履行定期報告工作職責。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本人與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起，聽取了關於本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計劃。此外，本人亦積極參與內部審計機構及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的溝通過程。

（四）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2024年，本人恪盡職守、積極參加股東會，確保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的渠道暢通。日常工作中，本人通過多種渠道了解中小股東關心和關注的消保投訴、對外投資等事項，並將意見和建議通過電話或拜訪會議等形式及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在決策過程中亦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見和建議，公司均積極予以採納。

（五）在公司現場工作和公司配合情況

2024年，本人在公司的現場辦公時長超過15日，工作方式及內容除前述親身出席會議外，亦包括審閱機構考察報告等方式。公司亦積極配合本人的各項工作，通過多種渠道幫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經營管理信息及外部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發送的月度通訊、監管新規及履職注意事項、監管要聞及點評以及其他履職相關主題培訓等。2024年，在公司的安排下，本人完成了超過100學時的持續專業培訓，主題覆蓋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氣候變化與ESG、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新規解讀、獨立董事新規與職責等履職相關領域，不斷拓展並更新履職所需的知識及技能，確保自身始終掌握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對公司董事會作出貢獻。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4年，公司未出現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需要獨立董事行使特別職權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需要獨立董事予以特別關注的事項。對於公司董事會於年度內審議的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聘任審計機構等事宜，本人均予以認真討論審議，對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作出了獨立明確的判斷。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本人審慎、認真、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不存在未盡職盡責的情況，為董事會的专业、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作用。

2025年，本人仍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等有關監管要求，繼續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協作，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特此報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金李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王廣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現將本人2024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如下:

王廣謙先生 獨立董事 69歲 自2023年7月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職 王先生現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兼任中國金融學會副會長、中國現代金融學會副會長。 前期工作經歷 王先生曾任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副院長,以及中央財經大學副校長、校長。 教育背景及資格 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	--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專業能力和工作經驗,具備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獨立性,並在履職中保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本人已對照公司所適用監管規定中關於獨立董事所應具備的獨立性要求進行了逐項自查,並已向公司董事會提交了有關本人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出席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2024年，本人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親身出席股東會和董事會歷次會議，包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和9次董事會會議。在深入了解情況的基礎上，本人對各會議審議事項，經審慎考慮後均投出贊成票，未出現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形。

（二）參與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情況

根據公司所適用的監管規定，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四個專業委員會。其中，本人出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2024年，本人親身出席了7次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3次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2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在參加專業委員會期間，本人重點關注了公司戰略規劃、內部風險管理、養老產業佈局等重大事項。本人充分運用專業優勢和實務經驗，以謹慎態度作出獨立客觀判斷，保證了對公司的持續有效監督。

公司董事會通過多項舉措保證了「議事充分、應審盡審」。以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為例，每季度召開1次定期會議，其中年度、中期會議時長為一整天，並安排有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審計師單獨會晤環節。除此以外，在每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正式會議召開前，公司均會召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預溝通會，增加委員與公司管理層、審計師溝通交流；針對委員在預溝通會上提出關切的問題，公司管理層充分準備並在正式會議上進行詳細匯報，這一舉措極大地提高了議事效率及順暢程度。

（三）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審計師溝通情況

作為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持續與內部審計機構及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充分溝通。在公司編製年度報告過程中，本人切實履行職責和義務。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本人聽取了關於本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計劃。在每次定期報告審閱的正式會議召開前，本人均與管理層和審計師進行充分的預溝通，提前了解審計進展、經營情況和其他需要關注的重大事項等。此外，在無公司任何人員參與的情況下，包括本人在內的全體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與公司註冊會計師每年進行兩次單獨溝通，客觀、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經營情況以及審計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在公司財務報表編製過程中發揮了重要的監督審核職能。

（四）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2024年，本人恪盡職守、積極參加股東會，確保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的渠道暢通。日常工作中，本人通過多種渠道了解中小股東關心和關注的事項，並就人力資源經營、風險處置等提出意見和建議，通過電話或會議等形式及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在決策過程中亦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見和建議，公司均積極予以採納。

（五）在公司現場工作和公司配合情況

2024年，本人在公司的現場辦公時長超過15日，工作方式及內容除前述親身出席各項會議外，亦包括參加機構現場考察等方式。

2024年9月，本人與其他董事、監事一起前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對平安銀行、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養老險等多家成員公司的分支機構進行了實地考察和調研，重點考察公司各項政策的執行情況、認真聽取並回應了員工們針對「綜合金融+醫療養老」戰略落地、業務產品創新、民族地域政策及日常運營服務等相關的意見及建議，並督促公司就相關意見及建議作出逐項反饋。

公司積極配合本人的各項工作，通過多種渠道幫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經營管理信息及外部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發送的月度通訊、監管新規及履職注意事項、監管要聞及點評以及其他履職相關主題培訓等。2024年，在公司的安排下，本人完成了超過100學時的持續專業培訓，主題覆蓋氣候變化與ESG、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新規解讀、消費者保護與營銷變革、獨立董事新規與職責等履職相關領域，不斷拓展並更新履職所需的知識及技能，確保自身始終掌握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對公司董事會作出貢獻。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4年，公司未出現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需要獨立董事行使特別職權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需要獨立董事予以特別關注的事項。對於公司董事會於年度內審議的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聘任審計機構等事宜，本人均予以認真討論審議，對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作出了獨立明確的判斷。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本人審慎、認真、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不存在未盡職盡責的情況，為董事會的專業、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作用。

2025年，本人仍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等有關監管要求，繼續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協作，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特此報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廣謙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24年度，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或「公司」)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深入貫徹落實《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原中國銀保監會令[2022]1號，以下簡稱「1號令」)的管理要求，秉承「促經營、促管理、促發展」的風險合規理念，持續強化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和機制，提升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本年度內發生的關聯交易均符合監管要求，不存在不當利益輸送。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金監總局」)的要求，現將2024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如下：

一、公司關聯方管理基本情況

2024年度，公司持續完善關聯方信息的收集、校驗與報送機制。一是提高關聯方認定的精細度，確保關聯方識別和管理全面、準確。全面梳理監管規則和填報要求，建立標準化的關聯方認定及信息填報標準，確保各監管規則下關聯方認定的全面性和準確性；二是進一步深化關聯方清單回溯機制，強化數據收集質量管控。在日常信息更新的基礎上，引入公安系統數據核驗，部署多維度數據校對規則，通過多渠道、多層級的覆核校驗，確保關聯方數據收集準確、完整；三是健全關聯方數據報送機制，提高報送效率和質量。嚴格遵循監管系統填報規範，建立全流程數據管理機制，確保關聯方信息及時、準確、完整地通過監管系統報送，滿足監管要求。

二、公司關聯交易（含內部交易）基本情況

2024年度，公司貫徹落實《保險集團公司監督管理辦法》、1號令等法規要求，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和內部交易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健全治理架構，優化管理機制，持續高度重視交易必要性、定價公允性和流程合規性，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關控與消保會」）、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以下簡稱「關聯辦」）有效運行，關聯交易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報告期內，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主要為資金運用類和服務類等，關聯交易治理程序符合監管規定。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發生的內部交易主要涉及分紅、提供或接受資金和服務等，各成員公司均按照各自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披露和報告。

三、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一）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優化情況

1. 關聯交易管理架構

公司建立了組織健全、層次清晰、結構完整、職責明確的關聯交易管理架構。一是明確董事會承擔關聯交易管理最終責任，二是在董事會下設關控與消保會，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三是在管理層面設立跨部門的關聯辦，承擔關聯交易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統籌協調各部門落實各項日常工作。

2024年度，公司董事會、關控與消保會、關聯辦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勤勉盡職，關聯交易管理架構健全且有效運行。

2. 關聯交易制度建設

公司持續關注監管動態、內化外規要求。2022年，根據1號令第一時間修訂並發佈了《關聯交易管理制度（2022版）》作為集團關聯交易管理綱領性制度。2023年，為進一步強化集團內部交易管理的針對性和有效性，公司制定了《內部交易管理辦法》明確了內部交易管理政策和程序，並結合管理實際修訂了公司關聯方、定價管理配套指引。由此，形成「政策－辦法－指引」三層關聯交易基本法制度體系，明確關聯交易整體管控要求。

2024年度，公司持續內化監管規定，不斷完善管理制度體系。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權和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的通知》（原銀保監辦發〔2022〕101號）的要求，進一步深化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制定並發佈了《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管理辦法》，通過明確集團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原則、釐清數據管理職責、健全數據全流程管理機制、嚴格數據質量控制和系統資源保障等，進一步完善公司關聯交易數據治理體系。

3. 成員公司管控督導

集團不經營具體業務，以股權為紐帶，通過派駐董事，對成員公司依法實施監督和統籌管理，按照成員公司性質，實行分類監督、分類管理。各成員公司作為獨立法人，獨立經營、獨立核算，設置風險隔離防火牆，按照「分類監管」原則，接受監管部門與集團的「雙重監督、雙重管理」，對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負責。

為加強成員公司關聯交易風險管控，一方面，公司管理制度建立了控股子關聯交易管理專章，從制度建設、交易識別與審批、比例監測等方面明確金融類和非金融類控股子公司的分類管理機制。另一方面，公司制定內部交易管理專項制度，明確內部交易禁止性規定、完善內部交易識別與審批、交易監測與評估、交易披露與報告等管

控機制要求，不斷強化「集團統一監測、子公司風險隔離」的治理格局，有效防範因內部關聯交易產生的不當利益輸送、風險延遲暴露、監管套利和風險傳染。

（二）關聯交易的公允定價管理情況

公司一貫高度重視關聯交易公允定價管理，將「公平公允」作為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原則，要求與關聯方發生交易必須在獨立、平等基礎上，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公司根據定價管理指引，採用多重管理機制規範公司定價管理。一是明確業務部門承擔關聯交易定價首要和直接責任。業務部門作為關聯交易發起部門，根據指引選擇適當的定價方法，確定交易定價，提交關聯交易審批時，需詳細說明定價政策和依據，論證定價公允性。二是強化關聯交易定價審查。關聯交易管理部門從自身專業角度，提示業務部門關注關聯交易定價方法合理性和定價結果公允性，參照指引要求對關聯交易公允性進行覆核，必要時徵詢獨立第三方審計、評估機構的專業意見。涉及重大關聯交易時，關控與消保會、獨立董事均就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發表意見。三是定期聘請獨立第三方出具轉讓定價分析報告。公司根據《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稅發[2016]42號），聘請外部專業諮詢公司出具年度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說明集團各種類別關聯交易的轉讓定價方法，並對轉讓定價方法進行可比性分析驗證，各種類別關聯交易的轉讓定價方法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2024年度，公司通過以上多層次定價管理機制，確保各項關聯交易遵守「公平公允原則」，有效保障股東和公司的合法權益。

（三）關聯交易的審議與備案情況

公司遵循主動管理、穿透管理和總量控制的原則，採用提前規劃方式有效防止重大關聯交易漏審批，加強關聯交易識別、審核、公允定價管理，確保關聯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不當利益輸送。

2024年度，公司共發生兩筆重大關聯交易，分別根據公司管理制度規定，經關聯辦、關控與消保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批，審議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一般關聯交易按照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履行逐筆審查，並報關控與消保會備案。

（四）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報告情況

公司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報告、披露關聯交易信息，嚴格履行關聯交易披露報告義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2024年度，公司發生兩筆重大關聯交易，分別於2024年3月21日和2024年4月12日向金監總局報告，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告（編號分別為「臨2024-002」、「臨2024-008」）。此外，公司嚴格按照各項監管要求，在季度結束後30日內報送公司全部關聯交易金額及比例，一般關聯交易按類型合併披露；在保險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協議簽訂後10個工作日內逐筆披露；在季度結束後25日內通過集團併表監管統計報表報送重大內部交易情況等。

（五）關聯交易宣導培訓情況

為切實防範關聯交易利益輸送風險，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推動關聯交易管理合規文化建設，公司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培訓宣導機制，不斷強化全體員工關聯交易合規意識。

2024年度，公司針對不同受眾、聚焦管控重點組織開展了六次關聯交易專題培訓，強化關聯方、關聯交易數據治理，有效提升全員關聯交易風險防範意識。

(六) 關聯交易系統優化情況

公司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系統平台建設，合理配置資源持續優化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系統，提高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不斷強化大數據管理能力。

2024年度，公司繼續深化關聯交易管理平台建設和應用。一是完善系統管理工具，夯實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公司通過積極拓寬校驗渠道、完善系統核驗規則，實現數據收集、核驗、審核、匯總和應用的全流程一體化管理，強化源頭數據治理，切實提升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數據質量；二是賦能公司監管報表，提升監管數據報送質效。公司持續關注監管信息系統規則更新，確保系統功能模塊與監管標準保持一致，確保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數據全面滿足監管報送規範；三是實現關聯方智能分發，高效賦能成員公司關聯方管理。公司在確保數據保密前提下，按照成員公司依規自主申請意願，實現集團關聯方信息智能化、自動化推送，確保成員公司第一時間掌握集團最新關聯方變動情況，有效提升全集團關聯方及關聯交易識別及管理。

(七) 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論

公司稽核監察部派出稽核組依據1號令等監管規定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2022版)》等內部管理制度，全面檢視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集團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建設、關聯方識別與維護、關聯交易識別與統計、關聯交易審議與定價公允性、關聯交易報告和披露以及關聯交易系統平台建設，關注歷史問題及監管檢查問題整改實效，為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提出合理化建議。

審計結果表明，集團積極貫徹落實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按照主動管理、穿透管理的原則，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和運作機制，推進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完善，並高度重視、積極推動既往年度內部檢查及監管發現問題的整改落實。在此基礎上，本次專項稽核關注到公司對個別自然人關聯方的識別存在優化空間，建議繼續強化關聯方識別管理能力，確保關聯方識別完整、準確。

四、 結論

2024年度，集團嚴格遵守監管要求，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健全治理架構，優化運作機制，做好關聯方、關聯交易管理，嚴格履行關聯交易識別、審議、報告和披露，並持續加強成員公司指導與監督，開展培訓宣導、建設合規文化，開展合規自查與專項審計，有序推進關聯交易系統優化建設，持續提高關聯交易管理能力。

公司將根據1號令持續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提升關聯交易治理水平，規範關聯交易行為，防範關聯交易風險，保護金融消費者與股東合法權益，增強監管、投資者、社會公眾對平安的信賴，為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提供有效保障。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平安

專業 · 價值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

(債券證券代號：51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訓中心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一) 非累積投票方式(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2027年發展規劃》。

(二) 非累積投票方式(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註銷回購A股股份、減少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三) 累積投票方式(普通決議案)：

- 9.0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9.01 審議及批准選舉洪小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9.02 審議及批准選舉宋獻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9.03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曉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報告文件

10. 聽取及審閱公司2024年度董事履職評價結果。
11. 聽取及審閱公司2024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結果。
12. 聽取及審閱《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3. 聽取及審閱《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5年4月1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郭曉濤、蔡方方及付欣；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及蔡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金李及王廣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倘代表委任表格未有任何投票指示，則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代理人亦可就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4.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之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中國平安

專業 · 價值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

(債券證券代號：5131)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訓中心平安會堂舉行H股持有人(「H股股東」)的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方式(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註銷回購A股股份、減少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5年4月1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郭曉濤、蔡方方及付欣；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及蔡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金李及王廣謙。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倘代表委任表格未有任何投票指示，則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代理人亦可就H股類別股東會通知所載以外而正式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4.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之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是次H股類別股東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